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562號

原告 蔡碧霞即緯盛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

被告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帆

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

饒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8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捨棄營業稅即9,230元（見本院卷(二)第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
03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主辦水電與機電工程之廠商，因人力
04 不足，與伊協議支援點工人員進場，兩造約定按每日每工
05 2,600元計算工資，伊於月底交付當月點工數與應付款明
06 細，被告於翌月中旬前後撥款，兩造間無承攬關係，詎被告
07 迄未給付如附表所示109年4月1日至11日施工日期之工資共
08 184,600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包工不包料之分包商，負責水電配管安裝
10 工程，兩造間屬承攬契約中勞務承攬，即由原告指派所屬工
11 人為伊完成一定之水電配管安裝工作。施工人員簽到表上屬
12 於原告公司工人簽名字跡疑似有造假不實之情，且原告施工
13 內容有多項瑕疵，伊請人另行修補需費140,280元，就此部
14 分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7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18 文。又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
19 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
20 其成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
21 方，僅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
22 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
23 人一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
24 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其所有之特徵
25 （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619號民事判決先例同此意旨）。
26 至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7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
28 亦有明文。即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
29 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
30 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
31 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
32 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

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二)查原告主張伊支援被告點工，兩造約定按每日每工2,600元給付勞務報酬，原告於月底交付當月點工數與應付款明細，被告於翌月中旬前後撥款等情，提出統一發票、被告公司施工人員簽到表、如附表所示緯盛水電工程總工數（4月）南北區點工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司促卷第11至124、135至163頁，本院卷(一)第79至145、215至233、243至255頁），復被告對兩造約定以每日每工人2,600元方式計算報酬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46頁），可見每日每工2,600元應屬兩造約定原告工資無訛。再者，被告為系爭工程主辦水電與機電工程廠商，其他共同承攬人尚有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良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等情，有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7年1月17日函、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決標公告、共同投標協議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59、235至242、309至311頁），其工項及施工內容繁瑣複雜，而原告從事配管工程專業，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75頁），其點工人員係以自身技術從事工作，工作地點均位於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工地，點工人員到工地現場需依照工地主任指示及地點施工，有兩造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65、393頁），就點工作部分，原告並不能自行決定工作之作息時間，而須遵從被告工作時間之制約，且點工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原告決定，而依被告指示施工，足見原告從事此工作，完全受被告之監督，並須服從被告權威及管理，是其與被告間具有人格從屬性當無疑義。原告既為被告施作，工作內容係被告所承包系爭工程，非為自己營業，且須與他人共同合作，堪認被告已將原告納入其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內，兩造間已有經濟上從屬性。原告既係對被告提供勞務給付，無其他目的，工資之給付乃按日給付，亦非以原告完成驗收為要件，可知兩造間具備人格上、經濟上之從屬關係，依首揭

僱傭契約規範意旨，應認兩造間點工確屬僱傭契約之本質，應適用僱傭之法律關係無疑。

(三)被告固據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9年6月17日函，以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關於工程實務中包工不包料之說明參考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73至375頁），辯稱伊與原告為承攬關係；惟查：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函文僅說明被告之分包廠商工人於施工現場發生墜落事件，推派代表人負責防止職業災害責任事宜，前揭參考資料則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個人承包商應按實際承包工程價格課徵營業稅等語，並未針對兩造間法律關係是否屬承攬契約加以說明，況兩造間法律關係為何，本為法院依職權判斷之事項，行政機關就個案所為認定，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充其量僅有參考性質而已。換言之，法院於審理案件時，仍應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個案見解之拘束。被告未提出如其與第三人宥任工程行間工程合約書，以及依施工進度實作實算估驗計價之請款單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5、409至413頁），空言辯稱其與原告為承攬關係等語，自不足採。

(四)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2條第2項前段及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出工日數如附表所示，有前述施工人員簽到表在卷可按，互核上開簽到表之記載與點工單之出工數，要屬相符。被告雖辯稱：有同一施工人員在不同天之簽名字跡明顯不同、不同施工人員在同一天卻有相同簽名字跡等疑似造假不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8頁）。惟本院審酌該施工人員簽到表係被告在施工現場所備置出勤記錄，供施工現場支援點工人員每日須在被告製作簽到表上簽到（退），由被告保管，觀諸其上已明確記載施工人員簽到、簽退時間，以及是否實際領取便當等紀錄，若有重複計算，被告在現場監工核對時即應刪除，且原告自108年9月起均按月依前揭簽到表數額開立發票請款，至109年3

01 月之前點工工資已全部領迄，有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與被告匯
02 入匯出資料在卷可按（見司促卷第11至31頁，本院卷(一)第
03 367至371頁），被告唯獨認為109年4月份有偽造之嫌，顯然
04 違反常情，除前揭簽到表外，被告要求工人於施工位置拍照
05 回傳等情，亦有原告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按
06 （見司促卷第101、135頁，本院卷(一)第391頁），故被告抗
07 辯簽名不實等語，自不足採。

08 (五)被告辯稱：原告施工有多項瑕疵，請求修補費用140,280元
09 等語，固提出瑕疵修繕金額統計表、報價單、請款單、統一
10 發票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15頁）。惟查：兩造既約定
11 按日計算薪資，而未以於特定時間內完成具體項目為限，自
12 不因原告未完成上開項目而遽認其有何未善盡管理人責任而
13 有未依債之本旨履約之情事。被告所指另行聘工施作瑕疵部
14 分，雖有瑕疵修繕金額統計表，惟原告與被告迄未簽訂承攬
15 契約，有空白工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59
16 至262頁），被告並無提出資料顯示原告施做部分與上述所
17 指瑕疵項目有何關聯，被告是否因原告施做工程受有額外僱
18 工之損害，並非無疑。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
19 承攬關係，然按承攬之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20 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
21 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22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
23 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
24 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25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
26 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27 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
28 工程之施作有瑕疵，惟其並未提出已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
29 修補原告拒不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之事證，自難認其請求
30 減少報酬為合法。被告以系爭工程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
31 酬，亦不足採。

3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翌日即109年8月7日（見司促卷第1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緯盛水電工程行總工數（4月）南北區點工
（見本院卷(一)第79頁）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日薪	初結
林緯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0	2,600元	26,000元
高士雄				1	1							2	2,600元	5,200元
秦進旺		1		1	1							3	2,600元	7,800元
王嘉式				1	1							2	2,600元	5,200元
張瑛懌		1	1	1	1	1		1	1	1	1	9	2,600元	23,400元
林晏任				1	1							2	2,600元	5,200元
林德鳴				1								1	2,600元	2,600元
廖嘉慶	1	1	1	1	1	1			1	1	1	9	2,600元	23,400元
李宗霖		1	1		1	1		1	1	1	1	8	2,600元	20,800元

(續上頁)

01

李柏葦		1	1		1	1		1	1	1	1	8	2,600元	20,800元
江燦宇		1	1		1	1		1	1	1	1	8	2,600元	20,800元
劉林順	1	1	1	1	1	1		1		1	1	9	2,600元	23,400元
總工	3	8	7	9	11	7	0	6	6	7	7	71		
合計：													184,600元	
營業稅：													9,230元	
總計：													193,830元	